

采购文件更正函

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专家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212024000020）”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以下更正：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2.5 其他要求…★报价要求：”由“本项目单个服务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预算为 1 万元/个，年度总预算 50 万元；供应商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个。结算时按实际出具评估意见的服务项目个数进行结算即：单个服务项目报价×评估服务项目个数=总金额（支付总金额时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项目个数和供应商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更正为“本项目单个服务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预算为 1.20 万元/个，年度总预算 50 万元；供应商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个。结算时按实际出具评估意见的服务项目个数进行结算即：单个服务项目报价×评估服务项目个数=总金额（支付总金额时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项目个数和供应商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101215052510